喀什市人民医院 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采 购 人:	喀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何婷丽	
联系电话:	18099980908	

 代理机构: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艳霜

 联系电话:
 17399363516

日期: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	章、	投标人须知	. 5
	_	总 则	.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 6
		3. 投标费用	. 6
		4. 适用法律	. 6
	=	招标文件	.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Ξ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3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2. 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 廉洁自律规定	
		35. 人员 回避	17
		36. 质疑与接收	17
	附件	▶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1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第三章公告	50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床柜采购项 目	5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参数规格	59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 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 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 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 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
- 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 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 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

- 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 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 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 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 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其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 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

字确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
- 18.6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税务局"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一税费申 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 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投标人须知</u> <u>资料表中</u>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 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 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30%,商务、技术占70%。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10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从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 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u>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 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 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

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 EM T-TO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提供(<u>服务名称</u>)(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u>合同号</u>)号合同的履
约保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i>货币名称</i>)支付总额不超过(<i>货币数量</i>),
即相	目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
	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
	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
	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
	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All, O.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
定编号为 的《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
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税 费 申报及缴 纳 —— 申报 结 果 查 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11 1 1	T. 7 () () ()		<u> </u>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 加盖公章) 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 的证明材料);
-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卓	单位	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	发日期:	单位:	
附	: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	系电话:		
合	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三证合一)) 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
或同	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	 定证机关或公证	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	性质: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	立、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不	7.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投标人</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我单位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u>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5.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2.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上传投标文件,并以形式出具
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u>其中</u> <u>由小型和</u> 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 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型号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40 旦	货物	品	规格	制造商	产	数	单	单	合	备
	编号	名称	牌	型号	名称	地	量	位	价	价	注
C /12 141	1										
质保期 外设备	2										
报价	3										
	4										
	总价(质	保期外设	全报 化	介) :							
毛 /1	5										
质保期 内免费	6										
设备	7										
) + H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	
日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名称:	项目	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章):	-					
日期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称 <u>)的 </u>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少以的中小企
业/的共体间处如下:	
1(<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u> 的	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一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2023 年)数据, 无近一年度(2023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4 665.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11.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A.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17774,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社会 训,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ダヌ <i>わ</i> か、川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 <u> </u>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传和帝 夕即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毕位郑里声明,根据《 <u>则</u>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大士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喀什市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包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	名称:	 _
项目	目编号:	
联	系人:	
电	话:	 _
地	址: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市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喀什市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0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项目名称:喀什市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861500.00

最高限价(元): 8615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宫腹腔镜图文工作站、宫腔镜异物钳、产钳、输液泵、移动式无影灯、诱发耳声发射仪、胎心监护仪、心电监护仪、移动式空气消毒机、X 线屏蔽设施、氧浓度检测仪、肺功能仪、润旋片真空泵机组、牙科综合治疗机、超声骨刀、牙周治疗仪、高频电刀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09月12日至 2024 年 09月20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0月08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10月08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 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己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²6%(工程项目为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萨格拉术路 91号

项目联系人: 何婷

电话: 18099980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方式: 17399363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艳霜

电话: 1739936351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市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何婷</u> 联系电话: <u>18099980908</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u> 联系人: <u>曹艳霜</u> 联系电话: <u>17399363516</u>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权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有保险)。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是、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_否(是、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 2	预算金额: 861500 元; (大写: 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注: 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12.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②保函 ②电汇 ②支票 ②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 16000 元(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5050174608600001226(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号: 105894000027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7399363516 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 30 分钟交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人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退投标保证金: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己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 (10)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 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2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4. 1

16. 1		日 11:00(北京時	 }间)			
18. 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	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J_5% (具体缴纳	方式以合同签订	为准)_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 书时,按照本表中规定收费基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8%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 35%		
32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下浮 30%收取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 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补充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扫描件发送至1842962319@qq.com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bab		预算合		国产/	
序	设备名称	数	単位	计	 使用科室	进口设	备注
号		量		(元)		备	
1	宫腹腔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妇科	国产	
	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切		*		ムコイル	크	
2	环	5	套		妇科	国产	
3	宫腔镜异物钳	5	把		妇科	国产	
4	宫腔镜微型剪刀	2	个		妇科	国产	
5	腹腔镜勺钳	1	个		妇科	国产	
6	骶棘韧带穿刺钩	2	个		妇科	国产	
7	腹腔镜穿刺器10mm(带保护)	2	个		妇科	国产	
8	产钳(剖宫产产钳)	2	把		产科	国产	
9	输液泵	3	台		产科	国产	
10	多普勒胎心仪	15	个		产科	国产	
11	移动式无影灯	2	台		产科	国产	
12	耳声发射仪	1	台		产科	国产	
13	胎心监护仪	7	台		产科	国产	
14	心电监护仪	7	台	861500	产科4, 神经胸部外科3	国产	
15	TDP理疗灯	13	个	801300	产科3, 关节外科10	国产	
16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7	台		产科3,特检科2 ,新生儿科2	国产	
17	X线屏蔽设施	1	组		新生儿科	国产	
18	氧浓度检测仪	1	台		新生儿科	国产	
19	母乳收集和储存设备	1	套		新生儿科	国产	
20	肺功能仪	1	台		儿科	国产	
21	药品保存冰箱	3	台		药剂科	国产	
22	检查床	6	个		护理部1, 中医科5	国产	
23	轮椅	4	个		医务部2, 神经胸部外科2	国产	
24	转运平车	2	个		医务部	国产	
25	润旋片真空泵机组	1	套		医学装备科	国产	
26	牙科综合治疗机	5	台		口腔科	国产	
27	空气压缩机	1	套		口腔科	国产	
28	电动吸引器	1	台		口腔科	国产	
29	超声骨刀(口腔)	1	台		口腔科	国产	
30	牙周治疗仪	1	台		口腔科	国产	
31	高频电刀	1	台		口腔科	国产	

1 宫腹腔镜图文工作站

▲协助医生在进行宫腔镜手术时能够对手术中观察到的宫腔、子宫、输卵管等部位进行实时拍摄和显示,并能够配合高清录像采集、记录手术全过程,便于医师后续观察和分析,以提高手术准确性和效率。

- 1、处理器不低于双核处理器。
- 2、内存≥8G。
- 3、硬盘≥1TB。
- 4、视频输入至少包含 1 路 S-Video、2 路复合视频 Video。
- 5、分辨率≥720X576X24bit (PAL):640X480X24bit (NTSC)。
- 6、显示器≥21 寸。
- 7、具备脚踏彩图开关、USB接口。
- 8、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 8.1、具备账户密码登录功能;
- 8.2、具备腹腔镜、宫腔镜等报告功能,可编辑报告格式,具备专家词库和模板可根据临床习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 8.3、具备统计功能。
- 9、必须适配现有史赛克 HD1288 的宫腔镜设备
- 注: 史赛克 HD1288 是现有设备所以必须与之相匹配。
- 10、配备台车、彩色墨仓式打印机(配套打印机耗材6套)等。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 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切环

配奥林巴斯电切环,双极、黄色(宫腔电切镜 SM10 配套使用,带线)。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一年。

3 宫腔镜异物钳

宫腔镜下取异物,1把/个,N8002.1。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4 宫腔镜微型剪刀

宫腔粘连分离,1把/1个。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5 腹腔镜勺钳

用于腹腔镜下取异物,10mm,1把/1个。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6 骶棘韧带穿刺钩

穿刺用,1把/1个。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7 腹腔镜穿刺器 10mm(带保护)

脐孔带保护穿刺,防止副损伤,10mm,1套/1个。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8 产钳(剖宫产产钳)

- 1. 主要用于剖宫产手术用,医用不锈钢材质,表面电镀处理。
- 2. 双叶产钳。
- 3. 长度: 26cm (±1cm)。
- 4. 可重复使用。

医院需求:整套质保≥三年。

9 输液泵

- 1、适用于在产科、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I类CF型应用部分、IPX4防护等级。提供 IS0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具备防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4、屏幕尺寸≥2.8寸,整机重量≤1.7kg(净重),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5、输液精度≤±5%。
- 6、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含 ml/h 和滴/分)、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
- 7、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度。
- 8、具备动态压力检测系统,确保管路堵塞后自动释放管路压力。
- 9、阻塞压力报警阈值≥3 档可调;调节范围:高 120 (±15) kPa、中 90 (±15) kPa、低 60 (±15) kPa。
- 10、装有蠕动片防水保护膜,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也便于清洁消毒。
- 11、速率范围: 0.1-1500ml/h, 递增: 0.1ml/h。
- 12、预置总量范围≥0-9999m1, 递增 0.1m1。
- 13、快推: 0.1-1500ml/h, 快推预置量 1-100ml。
- 14、KVO: 0.1-5m1/h, 当设置流速小于 KVO 时, KVO 流速等于设置流速。
- 15、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最小检测50ul的单个气泡。
- 16、可预存≥6 种常用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6 个自定义输液器品牌。
- 17、分低级、中级、高级等多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8、高级别报警:阻塞,气泡、速度异常、门开、电池耗尽、空瓶、 无电池、自流、按键异常等;中级别报警:按键异常,输注完成等; 低级别报警:网电源供电中断、无操作超时、电池量低等。
- 19、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25m1/h。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

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0 多普勒胎心仪

- 1. 手持式紧凑设计, 一手掌握。
- 2. 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 3. 轻巧机身设计,整机≤300g。
- 4. 超声工作频率标配 3MHz ±10% , 可选配 2MHz ±10%。
- ▲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 6. 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 7. 超声输出强度: ISATA≤20mW/cm²。
- 8. 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 心率检测精度±2bpm; 分辨率 1bpm。
- ▲9. 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 灵敏度≥90dB。
- 10. 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充满电可连续工作≥10小时。
- 11. 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 12. 无信号 1 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 13. 内置扬声器。
- 14.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 15. 配充电座, 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进行充电。
-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1 移动式无影灯

- 1、采用 CAD/CAM 技术的多棱镜面整体反射光学系统,照明深度可达 1200mm, 无影灯反光罩多棱镜面可达 3000 片, 滤光器采用自然还原 技术工艺,适合产科、脑外科、胸外科等大型复杂手术的照明。
- 2、微电脑数字控制,具有≥八段亮度选择,有照度记忆功能、宽电压工作特性,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无须稳压器;开机电流软启软停,市电 AC180V-250V 范围内工作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 3、灯体采用全封闭流线型的设计,充分满足手术室高标准消毒、无菌要求;调焦系统结构精巧,脱卸式手柄外套,可作高温(≤160℃)灭菌处理。
- 4、具有风险消除系统,在主灯出现故障时,副灯在≤0.2 秒内自动点亮。手柄面板上有主、副灯失效指示,提醒术后及时更换。
- 5、设置软启动装置,有效延长灯泡寿命,卤钨灯泡寿命≥1000小时。
- ▲6、配置轻巧的平衡臂悬挂系统,六组关节联动,移动轻巧,定位稳定。360°的全方位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 7、顶置(顶板)电源系统,免去挂墙式控制箱安装的麻烦。
- 8、灯壳采用铝合金材料,质轻、强度高、散热性好,表面采用先进喷塑表面工艺处理。灯头内部采用独特吸散热系统,有效吸收热量,有效控制术野温升。
- 9、灯头面罩材料为光学级 PMMA, 高透光率≥90%以上; 表面硬度≥4H, 保证表面擦拭不留痕,且满足各种试剂清洁擦拭、无裂痕。

- 10、底座采用优质四轮支撑,底座底面增加钢板增加配重,采用先进脚轮,移动轻巧,能够方便固定在任何位置。
- 11、可以选配蓄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自动切换,保证正常使用。
- 12、技术参数:
- 12.1 照度(Lux) ≥60000;
- 12.2 色温(K) 4500±250;
- 12.3 光斑直径 (mm) 150-350;
- 12.4 显色指数 ≥95;
- 12.5 照明深度 (mm) ≥1200;
- 12.6 亮度档级调光,≥八档调光;
- 12.7 温升 ($^{\circ}$ C) (工作区域) ≤10, 术者头部温升 ($^{\circ}$ C) ≤2:
- 12.8 灯泡功率 (W) 24V 150/150;
- 12.9 主灯、副灯自动切换。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2 耳声发射仪

- 1、测试方法: 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TEOAE。
- 2、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 3、刺激类型: Click(非线性)。
- 4、刺激水平: 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 5、刺激速率: 接近 60Hz。
- 6、频率范围: 1.5-4.5kHz。
- ▲7、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 水平、噪音水平等。
- 8、主机操作语言: 主机具有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法。
- 9、主机显示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 10、分辨率≥240×320 像素。
- 11、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100万次重复使用。
- 12、主机按键: 电阻式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 13、内存: 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 个测试者资料或者≥500 个测试结果。
- 14、备份: 电池卸下时,保存至少5天。
- 15、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8小时。
- 16、直流电源输入:输入电压: 5 V DC±5%;最大功耗: 0.25VA (5V, 50mA)。
- 17、电源适配器: 输入电压/范围: 100-240V AC, 50-60Hz; 输出电压: 5.0 V, DC/min. 1.0A。
- 18、探头线: 长度≥120cm 的柔韧屏蔽线

▲19、耳塞:

标准(圆筒状): 4 种型号(3.7-5mm);

树状耳塞: 1 种型号(4-7mm)。

泡沫状耳塞: 1种型号(13mm)。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3 胎心监护仪

- 1. 监护参数: 胎心率(FHR), 宫缩压力(TOCO), 胎动(FM)。
-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ob<1mW/cm²,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精度: ±2bpm。
-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 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 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 7.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 8.≥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 9.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 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50 ~ 210 (国际) 标准。
- 11.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 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 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4.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100 条报警信息。
- 15.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 16.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4 心电监护仪

- 1、便携式品牌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新生儿、儿童、成人患者。
- 2、≥12 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 8 通道波形显示。
- 3、整机无风扇。
- 4、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等。
- 5、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 6、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50mm/s, ≥4 种选择。
- 7、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8、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 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

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9、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10、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11、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等模式。
- 12、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 10~250mmHg;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40mmHg, 舒张压 10~200mmHg;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140mmHg, 舒张压 10~115mmHg。
- 13、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14、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5、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16、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等功能。
- 17、≥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8、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等。
- 19、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20、配一块锂电池,停电可持续工作时间≥4小时。
- 21、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15 TDP 理疗灯

- 1. 大单头立式,杆可上下升降、单头可伸缩、整体可移动(不锈钢材质或优于不锈钢材质)。
- 2. 烤电治疗器(TDP),可伸缩电磁波、红外线烤电神灯治疗器(TDP)。
- 3. 波长范围: 2-25um。
- 3. 电压: a. c. 220V; 频率 50HZ。
- 4. 安全类型 I 类 B 型应用部分。
- 5. 治疗板寿命≥1000h; 加热器寿命≥2000h。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

16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 1、紫外线、负离子技术、负氧离子技术。
- 2、消毒因子: 253.7nm 紫外线。
- 3、适用空间体积≥120m³。
- 4、设备采用 LED 屏幕显示设备状态。
- 5、移动式。
- 6、循环风量≥1300m³/h。
- 7、噪声≤55dB。

- 8、紫外线辐射强度≥0.95x10⁴ (μW/cm²)。
- 9、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 10、紫外线泄露量≤0.005 μW/cm²。
- 11、风速: 多挡风速可调。
- 12、操作方式: 手动、自动、程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 13、可查看数据:可查看设备累积工作时间、过滤网使用时间、温度、湿度等。
- 14、程控数量≥9组。
- 15、故障提示和自修复功能:风机故障、紫外线灯故障、过滤网过期等提示功能;灯管故障后备用灯管自动启动功能。
- 16、安全性: 正常情况下外壳漏电流≤0.0035mA。
- 17、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进行 120Min 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9%。
- 18、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进行 120Min 消毒作业后的菌数≤5 (cfu/m³)。
- 19、设备对≥120m³空间作业120Min后,该空间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0%。
- 20、故障自动警示、保养提前警示等功能。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17 X线屏蔽设施

- 1. 由上下防护帘组成,用于防护人体未被 X 光机拍照部分。
- 2. 高度 80-120cm 可调, 三折防护帘尺寸: H700*W1200mm。
- 3. 防护帘可上下垂直滑动,既适合大人,又适合小孩。
- 4. 适合正位、侧位及不同体型人的拍摄。
- 5. 防护帘铅当量≥0. 5mmPb。(提供检测报告)
- 6. 脚轮带刹车,移动方便。
- 7. 防护帘可以翻转 90 度,也可以用于摄影床拍摄时对患者的防护。 医院需求: 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18 氧浓度检测仪

- ▲1. 适用范围:该设备需配合婴儿输氧头罩、婴儿培养箱、CPAP、高压氧舱、呼吸机、麻醉机的应用。
- 2. 测试范围: 1-100%氧气。
- 3. 全范围的精度: ±2%(在稳定的温度及压力状态下)。
- 4. 反应时间: 6-8 秒 (90% of step change)。
- 5. 工作条件: 5-40℃, 湿度 10%~93%。
- 6. 工作压力: 860hpa~1060hpa。
- 7. 存储温度: -20~55℃之间,湿度≤93%、压力 500hPa~1060 hPa。
- 8. 配电池,有报警功能。
- 9. 自动校正功能。
- 10. 需配备相关基本组件。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19 母乳收集和储存设备

- 1. 适用范围: 母乳收集、储存,用于母乳恒温储存。
- 2. 需要温度≥2~48℃每度可调,恒温系统,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
- 3. 容积≥150 升。
- 4. 自动显示箱部温度、湿度,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断电报警功能。
- 5. 温度显示: LCD 数字式。
- 6. 外门有锁扣,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
- 7. 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20 肺功能仪

-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 FVC (用力肺活量): 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 Ma×、PEF、FEF25、FEF50、FEF75、MMEF、VE×P、FET 等呼气指标, PIF 等吸气指标; VC(肺活量): VC、VT、IRV、ERV、IC 等 100 多项参数。
- ▲2. 具备 MV 测试功能模块,满足分钟通气量的评估需求。
- 3.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 4.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需含有中国人的预计值。
- 5. 便携式设计。
- 6. 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 传感器可拆卸、清洗、消毒, 可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 7. 仪器自带打输出设备同时需支持 A4 报告打印。
- 8. 可显示多次测量预设曲线,叠加图形,用不同颜色进行实测曲线对比。
- 9. 体积检测:流量积分法。
- 10. 流量范围: ±16L/s。
- 11. 流速精度: ±5%或±200m1/s, 取大者。
- ▲12. FEF25, FEF50, FEF75 精度±5%或±200m1/s, 取大者, 对小气道进行评估。
- ▲13. 容量范围: 0-16L(满足运动人群的测试需求)。
- 14. 容量精度: ±3%或±0.05L, 取大者。
- 15. 时间范围: 0-30s。
- 16. 时间精度: ±3%或±0.1s, 取大者。
- 17. 频率范围: 0-120 次/分钟。
- 18. 频率精度: ±3%或±1 次/分钟,取大者。
- 19. 分钟通气量范围: 0-250L/min。
- 20. 分钟通气量精度: ±3%或±15L/min。
- 21. 流量探头呼气阻力: 在 0~16 L/s 范围内,小于 0.15kPa/L/s。
- 22. ≥8.4 寸触摸屏,整机集成外置快捷按键两种控制方式,可对FVC、SVC、MVV、MV等指标的测量过程进行高效的质量控制。

- 23. 需自带输出设备: 热敏输出设备, 热敏打印宽度≥110mm。
- 24. 存储病例:可扩展 TF 存储卡,≥9000 份病人数据存储。
- 25. 数据接口: 主机需提供≥4 个 USB 接口,可实现数据传输与软件升级,可外接鼠标、键盘操作,可连接打印机建立工作站。
- 26. 仪器需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 27. 需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 28. PC 端软件功能要求:
- 28.1 检测模块: 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可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 28.2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 28.3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需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 28.4 具有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 28.5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 账号及密码管理, 账户基本信息配置, 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 29. 配备工作站(含电子计算设备、输出设备)。
- 30. 配备稳压电源。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1 药品保存冰箱

- 1. 保证药品储存,有温湿度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湿度。
- 2. 容积≥900L 左右。
- 3. 温度区间为 2℃至≥20℃可调。
- 4. 具有断电报警、开门超时报警、温度异常报警等功能。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费由中标方承担。

22 检查床

- 1. 规格: 1900*680*650cm(±20mm)。
- 床架采用不锈钢钢管制成。
- 2、床框用>长 $40\times$ 宽 $25\times$ 厚度 1. 2mm 矩形 304 不锈钢管,横柱用 Φ 25×厚度 1. 2mm 不锈钢管。
- 3、床面内芯≥40mm 高密度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海绵,床面用 PU 织物面料全包裹。
- 4、不锈钢用激光全焊接,焊缝无飞溅堆积,只需抛光(提供实物图片)。

医院需求:质保≥三年。

23 轮椅

- 1. 规格: 660*800*880mm 左右, 坐宽≥460mm。
- 2. 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组成或优于该材质组成碳。
- 3. 坚固耐用,承重≥150 公斤。
- 4. 结构: 大波浪手轮、减压扶手、实心免充气轮胎、可调踏板高度、 万向前轮。
- 5. 可折叠,双重制动刹车。
- 6. 诱气牛津布坐垫。

医院需求:质保≥一年。

24 转运平车

- 1、适用范围:用于医院、急救中心、救护车等转运患者,坚固耐用、防腐、易消毒。
- 2、尺寸: 1930×635×720mm (±20mm)。
- 3、最大承重 ≥250kg。
- 4、车体采用国标不锈钢制成。
- 5、车体由担架及车框架两部分组成,担架可离开车体单独使用,两侧配有自锁式护栏,可翻转设计;车框架设计有输液杆挂架,不用时可收纳于车体下方。
- 6、车框架和担架前后都有扶手设计,推行方便。
- 7、中控刹车系统,配置万向、定向优质脚轮。
- 8、配置要求:转运车床1张、床垫1张、不锈钢输液架1个等。 医院需求: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

25 润旋片真空泵机组

- 1、油润旋片真空泵 2 台:每台配套电机功率,7.5kW/台,380V,50Hz;抽气介质为空气;单泵抽速每小时300m³/台,泵转速每分钟≥1450转。
- 2、负压罐 2台:每台 1m³, Q235。
- 3、控制柜蜂鸣器报警装置1个:三相(手、自一体、含报警)。
- 4、电接点压力表 2 台:铁质外壳。
- 5、真空电磁阀2个:配套。
- 6、不锈钢阀门 2 个: DN50。
- 7、真空止回阀 2 个: DN50。
- 8、电缆≥20米:6平方,纯铜。
- 9、粉尘过滤器2件:铁制外壳。
- 10、泵组底座 1 套: Q235, 槽钢 4mm。
- 11、不锈钢≥12 米: Φ89。
- 12、三片式不锈钢阀门1套: ♦89。
- 13、辅材整套: 国标。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26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牙科椅

- 1.1、坐垫靠背头枕:超纤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梨形椅背;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 1.2、枕头架: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 1.3、治疗椅椅架: 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具有靠背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 1.4、底座: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
- 1.5、弯板: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附着力强、耐磨损。
- 1.6、扶手: 高压铸铝工艺成型, 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附着力强、耐磨损。
- 1.7、电动推杆: 24V 直流静音电机, 知名品牌电动推杆。
- 1.8、座椅高度: 最低椅位≤390mm, 最高椅位≥800mm。
- 1.9、靠背俯仰角度: 105°-185°, 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 2. 下挂式器械盘
- 2.1、手机管:标配≥3条优质四孔手机管。
- 2.2、器械盘防污垫: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134℃高温高灭菌处理。
- 2.3、控制面板:轻触按键面板,具有设备工作状态指示。
- 2.4、功能设置: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为≥三名医生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
- 2.5、器械挂架: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135°旋转。
- 2.6、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 3、侧箱
- 3.1、侧箱壳:注塑工艺成型,选用抗紫外线、防变色、抗老化材料,侧箱板拆卸简单。
- 3.2、强弱吸过滤器: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 3.3、净水系统:具有纯净水系统,≥1000ml净水瓶,外置式安装,低水位清晰可见。
- 3.4、水源转换系统;具有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系统。
- 3.5、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漱口水自动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5℃。
- ▲3.6、电磁阀:品牌电磁阀,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4、痰盂盆

- 4.1、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4.2、水嘴: 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
- 4.3、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180°。

5、副控

- 5.1、副控支撑架: 副控支架可旋转≥90°, 方便四手操作。
- 5.2、控制盒: 副控控制盒可≥135°旋转。

- 5.3、控制面板: 轻触按键面板。
- 5.4、功能设置: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复位、吐痰位、急救位、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5.5、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
- 5.6、强弱吸: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
- 6、口腔灯
- 6.1、光源:单点反射式 LED 光源。
- 6.2、控制:手动调节模式。
- 6.3、照度:从<10000到>25000Lux可调。
- 6.4、色温: 5000±10%K。
- 6.5、旋转关节: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 6.6、灯珠寿命: 灯珠寿命≥30000 小时。
- 7、脚踏开关
- 7.1、动态器械控制:可控制高、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 7.2、椅位控制: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 7.3、多功能按键: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 8、医生座椅
- 8.1、座椅形状: 圆形医生座椅。
- 8.2、座椅调节: 坐垫和靠背角度双调节座椅。
- 8.3、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 8.4、座椅脚轮: 医用静音脚轮。
- 9、安全保护
- 9.1、机椅互锁:确保治疗机工作时,治疗椅不会被误操作。
- 9.2、急停保护: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 9.3、误操作保护: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7 空气压缩机

技术参数

汉个多数	
压缩机主机数量	1
▲支持治疗机数量	≥10
电源电压(V AC)	220
电源频率(Hz)	50
输入功率(kW)	4. 4
启动和停机压力(bar)	5. 5/7. 8
控制方式	自动开/关(智能控制)
安全阀(bar)	8.8
储气罐容量(L)	≥160
气流量 5bar (L/min)	≥520
噪音等级 7bar[dB(A)]	≤ 70
-压缩空气出口	G3/8
-排水出口	DN 8

空气压缩机详细配置

- 1、定制专用机头。
- 2、智能控制盒:实时监测储气罐的压力,实现整机的自动启停。
- 3、自动排水:默认间隔 2 小时排水≤10 秒,也可自行设置排水和间隔时间。
- 4、储气罐内喷涂。
- 5、机头顺序启动。
- 6、电压显示屏显示。
- 7、机头过载保护设计。
- 8、欠压和过压保护。
- 9、压缩机泄压设计。
- 10、故障提示和报警。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8 电动吸引器

- 1. 极限负压值≥60kPA
- 2. 负压调节范围: 20kPa-极限负压值
- 3. 抽气速率≥20L/MIN
- 4. 贮液瓶: 2500m1/只, 2 只一组
- 5. 噪音≤60dB (A)
- 6. 吸引泵: 活塞泵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29 超声骨刀(口腔)

- 1、电源电压: 100V-240Vac, 50HZ/60HZ
- 2、输入功率: 120VA
- 3、工作尖尖端主振幅(纵向振幅): 20~200um
- 4、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 ≤20um
- ▲5、工作尖振动频率: 26±3 KHz
- 6、蠕动泵流量: 30~125m1/min
- 7、导出的输出声功率: 200~600mW
- 8、主声输出面积: <12mm²
- 9、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20 mm²
- 10、保险丝: 2×T1.6AL, 250V
- 11、≥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模式、功率档位、水量档位等信息可通过触摸按键进行调整设置。
- 12、选择性切割硬骨组织不损伤软组织,手术切割精度达到微米级。
- 13、系统自动搜频技术,匹配最佳工作频率,主机性能更稳定。
- 14、微电脑处理器结合操作系统控制和反馈,切割效率更高。
- 15、设置有故障报警系统,提高操作安全性。
- 16、手柄可进行≥134℃、0.22Mpa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17、多功能脚踏开关,可以在脚踏式调节功率,调节水量,切换模

式。

18、配备硅胶手柄支架,方便拿取手柄,以及给硅胶支架消毒。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30 牙周治疗仪

- 1、电源输入: 220 V±22 V~, 50/60 Hz。
- 2、输入功率: 20-40 VA。
- 3、无线脚踏开关电池 20 套。
- ▲4、接收灵敏度-114 dB、接收频率: 2.4 G-2.5 G。
- 5、工作尖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小值 $1 \mu m$,偏差-50%;最大值 $100 \mu m$,偏差+50%。
- 6、半偏移力: 最小值 0.1 N, 偏差-50%; 最大值 2 N, 偏差+50%。
- 7、尖端振动频率: 25 kHz~35 kHz。
- 8、尖端输出功率: 3 W~20 W。
- 9、熔断器: T1AL 250V。
-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11、安全: 防电击类型: II 类设备; 防电击程度: BF 型应用部分。
- 12、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有线脚踏开关为防水器材(IPX1),无线脚踏开关为防水器材(IPX4)。
- 13、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非AP、APG型设备。
- 14、无线脚踏开关:发射频率 2.412 GHz-2.462 GHz,调制类型 GFSK,有效辐射功率 12dBm。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31 高频电刀

- 1、工作频率: 1.2MHz±10%。
- 2、负载下最大输出功率: 220V 供电时为 30W±10%。
- 3、最大输出电压: 400V±10%。
- 4、最大峰值系数: 1.7±10%。
- 5、输出指示:设备配有视觉输出指示装置,在输出设备被激励时应向操作者提供一可见的视觉信号。
- 6、待机噪声:设备在待机状态下的噪声≤60dB(A)。
- 7、脚踏开关:符合国家最新通用的《医用脚踏开关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 8、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0%波动时,电灼仪输出功率变化应不大于额定电压输出功率的±15%。
- 9、特征阻抗范围: 100 Ω-2000 Ω。
- 10、工作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持续时间:10s开/30s关。
- 11、保险: 主机 T2AL 250V, 主板 T5AL 250V。
- 12、安全: 防电击类型分类: I 类; 防电击程度分类: BF 型应用部分。

13、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 主机为普通器材(IPX0),不防水; 脚踏 开关为(IPX1)。

医院需求:整机质保≥三年(包含配套配件),首次检测费及相关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注: 所投产品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二、项目要求:
- (一) 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
- (二)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投标人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如出现负偏离扣分处理。

(三)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2、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根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要求1-3年(包含易损件)。
- 3、需要检定的设备首次检测费(提供检定证书)、接入系统的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2、交货地点:喀什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故障响应,2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常备配件库房。一年内不少于 4 次保养,软件终生免费维护升级。

-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在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具有备件库,备件保证供应。维修人员应是投标人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科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 4. 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使用科室及 医学装备科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 5. 投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6.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投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 7. 如收到货物不符合要求,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8. 人员培训:针对本医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现场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止。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 实施方案

-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
- 2. 投标人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 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 (2) 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 (3) 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 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 3. 设备管理及维护:
 - (1) 设备管理方案;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 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

(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 (2) 安全管理机构; (3) 安全措施; (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 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 投标人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

指定专 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投标人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 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验收内容: 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 3.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 所投产品须为近两年生产最新产品,货到验收查证。

(八) 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关联点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没有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资料及文件。
- 注:本项目核心参数不接受负偏离,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技术参数中 出现负偏离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__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 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投标人使用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专家,采购单位出 1 名专家,共计 5 名专家** 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 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 细则公正评分。
-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 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 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 应当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 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标准:

- (1)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 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 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2) 商务和技术评分占 70%, 包含标书制作; 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

初步评审一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人		
	评审内容		是	是		
序号			否	否		
		合	合	合		
		格	格	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sear 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一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是否 合格	
1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货期、质保期)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 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商务: 10 分 技术: 60 分
价 将 标 (分)	30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有仪器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中心,有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经社保部门开具的工程师在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 1 项 1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通过 IS0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一个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整机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
		②负偏离扣分: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 为止;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7	③正偏离加分:标注"▲"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每增加一项正偏离加 1分,最多加2分;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		注:投标文件对技术需求发生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时,应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 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评委将不予认可。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 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根据本项 目 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 , 包括售 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 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1)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8	(2)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 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 求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1 名专职工程师,提供 30 分钟内故障响应, 24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 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2) 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3) 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 种类、数量、单价进行横向打分。
	(1) 种类齐全、数量多、单价合理的得 2 分,
	(2) 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MZ-(2024)GK-017-003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A 1 1 2 1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治称:	
合同编	· 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	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	云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等	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证	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
	≥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
库等。)	2 4 31 04 71 44 00 00 11 7 7 7 11 2 2 7 1 1 2 10 11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在	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否	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 金额: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	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	(11)涉及商 《快递包装政		战包装的,是 标准(试行)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額	页小写:						
		大写:						
	分包金額	页(如有)/	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	价合同应填	写单价和最高	限价)				
	(2) 合同定位	介方式(采)	用组合定价方式	式的,可以 ²	勾选多项	页):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	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式(按项目9	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立明确一次性支	付合同款工	页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	确分期支付合	司款项的各	期比例	和支付	条件,各类	期支付条件
	5分期履约验收	情况挂钩)	_, 其中涉及予	顶付款的:	(应明	确预付	款的支付	比例和支付
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为	本补偿方式	的支付	方式和	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	效激励方式	的支付	方式和	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月:年_	月 日,完	E成日期:_	年_	月	_ 日。	
	(2) 履约地点	Ā:			_			
	(3) 履约担任	呆:是否收!	取履约保证金:	□是 [┏			
	收取履约	保证金形式	·:					
			į:					
	履约担保	期限:						
	(5) 风险处置	置措施和替 位	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自行组织 □委拍 	壬第三方组	织			
	是否邀请	本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参加	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	专家参加验	:收:□是□□	<u>不</u>				
	是否邀请	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是	口否				
	是否激请	第三方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u>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u>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7.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 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 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 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喀什市人民法院管辖。
-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 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